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及 2016 年 1 月 14 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2016 年 4 月 21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550,798,6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5 股，合计转增股本 826,197,9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376,996,500 股。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

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5 月 5 日，除权日（除息日）为 2016 年 5 月 6 日。

鉴于今年以来证券市场情况的变化，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结果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现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发行价格

（一）调整前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12 月 29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 21.98 元/股。其中，定价基准日

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二）调整后发行价格

2016 年 5 月 6 日，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550,798,6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5 股，合计转增股本 826,197,9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376,996,500 股。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鉴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8.80 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二、发行数量

（一）调整前的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88,507,734 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二）调整后的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40,386,363 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授权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三、募集资金用途

(一) 调整前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94,540 万元(含 194,5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畲江园区服务配套项目及梅县区城市扩容提质工程 PPP 项目	142,200	99,540
2	补充流动资金	95,000	95,000
合计		237,200	194,540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 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3,540 万元(含 123,5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畲江园区服务配套项目及梅县区城市扩容提质工程 PPP 项目	142,200	99,540
2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	24,000
合计		166,200	123,540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属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针对上述调整，公司编制了《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9 日